

证券代码：837364

证券简称：梦之城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3日以微信及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瀚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徐春晓因离职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 1.议案内容：

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徐春晓女士由于个人原因提出离职申请，提请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职务。详细内容参见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announcement>) 披露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任免）》（公告编号：2018—032）。

鉴于徐春晓女士的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瀚先生提名聘任 CEO 助理兼财务总监黄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止。候选人黄冰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详细内容参见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announcement>) 披露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任免）》（公告编号：2018—032）。黄冰女士由于公司战略调整和个人工作重点变更，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辞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详细内容参见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announcement>) 披露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变动公告（任免）》（公告编号：2018—03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更换公司财务总监》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徐春晓女士由于个人原因提出离职申请，提请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职务。详细内容参见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announcement>) 披露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任免）》（公告编号：2018—032）。

鉴于徐春晓女士的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瀚先生将兼任财务总监一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止。候选人徐瀚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详细内容参见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announcement>) 披露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任免）》（公告编号：2018—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徐瀚先生作为议案中涉及到的任免人员，回避本次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更换公司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徐春晓女士由于个人原因提出离职申请，提请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职务。详细内容参见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announcement>) 披露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公告（任免）》（公告编号：2018—033）。

鉴于徐春晓女士的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瀚先生提名聘任公司内容副总陈刘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止。候选人陈刘芳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详细内容参见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announcement>) 披露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公告（任免）》（公告编号：2018—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参见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announcement>) 披露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记录》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8 日